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9年度消債清字第1號

聲 請 人

即債務人 葉素綾

上列當事人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清算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債務人葉素綾自中華民國一零九年三月十三日下午四時起開始清算程序。

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清算程序。

理 由

一、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者，得依本條例所定更生或清算程序，清理其債務；債務人於法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或許可和解或宣告破產前，得向法院聲請清算；債務人對於金融機構負債務者，在聲請更生或清算前，應向最大債權金融機構請求協商債務清償方案，或向其住、居所地之法院或鄉、鎮、市、區調解委員會聲請債務清理之調解，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3條、第80條前段、第15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次按法院開始清算程序之裁定，應載明其年、月、日、時，並即時發生效力；法院裁定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後，得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或清算程序；必要時，得選任律師、會計師或其他適當之自然人或法人一人為監督人或管理人，亦為消債條例第83條第1項、第16條第1項所明定。

二、聲請意旨略以：

聲請人前因擔任同居人及億大營造股份有限公司之連帶擔保人，致聲請人積欠無擔保無優先債務總額新臺幣（下同）共13,856,300元，聲請人前於新竹縣竹東鎮調解委員會向債權人聲請債務前置調解，惟於調解期日，兩造均未到場，以致前置調解不成立。為此，爰依消債條例請求裁定准許清算等語。

三、經查：

（一）、聲請人提出本件清算程序之聲請前，曾於108年6月及7月間

01 於新竹縣竹東鎮調解委員會向債權人聲請債務前置調解，惟
02 於兩次調解期日，兩造均未到庭，以致前置調解未能成立，
03 此有108年度民調字第104號調解不成立證明書在卷可稽（本
04 卷第37頁），是堪認聲請人已依消債條例之規定聲請前置調
05 解未能成立，是以，聲請人據以聲請清算，本院自應綜合聲
06 請人目前全部收支及財產狀況，評估是否已不能維持符合人
07 性尊嚴之最基本生活條件，而有「不能清償或不能清償之虞
08 」等情。

09 (二)、關於聲請人之財產收入及支出部分：聲請人名下有2002年出
10 廠汽車1輛及10筆現存團體有效保單，此有本院聲請人提出
11 之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本院依職權調查聲請人
12 之法務部—高額壽險資訊連結作業表在卷為證（本卷第45、
13 153頁）；又聲請人現任職於台灣積體電路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14 陳報每月收入約32,384元（本院卷第15頁），並據其提出
15 108年1月至11月份薪資明細表附卷供參（本院卷第93-116
16 頁）。又據聲請人於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所載（本卷第23
17 頁），其每月必要生活支出為：餐費7,500元、交通費600元
18 、手機電話費（包含網路費）1,200元、房租費4,000元、水
19 電瓦斯費1,500元、雜支費2,000元、醫療費200元、父親扶
20 養費4,000元、母親扶養費5,000元，總計：26,000元。然查
21 ：就聲請人主張每月手機電話費1,200元之部分，以現時日
22 常生活確有電話費支出之必要，且多以行動電話聯絡，然衡
23 常情所需行動電話聯絡之費用，應在必要範圍內為之，況聲
24 請人業已因收入無法支應生活所需及欠款而向本院聲請清算
25 ，更應就其日常生活花費更為審慎、節約，故認聲請人個人
26 每月手機費應以500元為適當。就每月膳食費7,500元及雜支
27 費2,000元之部分，惟依前開說明，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之
28 立法目的，係為免經濟上陷於困境之消費者，於惡性循環之
29 債務窘境中自生自滅，欲藉更生之程序清理其債務，當盡力
30 清償，而非維持債務人過去慣常之寬逸生活，是本院認膳食
31 費應酌減至7,066元、雜支費應調整至1,000元較為妥適。再

就父母親扶養費之部分，查聲請人父親00年0月00日生，現年70歲、聲請人母親00年0月00日生，現年64歲，此有聲請人提出之全戶戶籍謄本在卷可查（見本院卷第129頁），並據聲請人於109年1月20日陳報狀表示受扶養親屬皆未領取任何社會津貼補助情形等語（見本院卷第245頁），然就聲請人並未釋明其父母親有何不能維持生活之情事，況其父母除聲請人外，尚有一名兒子可負擔扶養，此有上開全戶戶籍謄本可證，是聲請人業已因無力負擔自身債務而向本院尋求清算程序以重建生活，故難認每月有扶養費支出之必要，聲請人將其父母親列為受扶養人，尚難採信，應予剔除。至聲請人其餘生活支出部份，雖未提出全部憑證以資證明，但尚與一般生活水準所應支出之金額相當，堪認合理。從而，聲請人每月必要支出即以餐費7,066元、交通費600元、手機電話費500元、房租費4,000元、水電瓦斯費1,500元、雜支費1,000元、醫療費200元，總計：14,866元，洵堪認定。

(三)、綜上，聲請人主張其無法清償債務等語，由聲請人每月薪資約32,384元，扣除每月必要生活支出14,866元觀之，雖餘17,518元可供清償債務，惟於前置調解時，債權人均未出席，亦未提供任何還款方案予債務人，衡以聲請人之債務已逾1,200萬元，縱比照金融機構提供債務人最優惠還款方案180期、零利率核算，聲請人仍無力清償其所積欠之債務（計算式：17,518×180＝315,324元），更遑論聲請人現積欠之債務，其利息部分仍持續增加中，聲請人顯有不能清償債務之情事存在。本件復查無聲請人有消債條例第6條第3項、第8條或第82條第2項所定駁回清算聲請之事由存在，則債務人聲請清算，即屬於法有據。

(四)、再據本院依職權調查聲請人名下財產所示，其名下有汽車乙輛及現存保單共10筆，是聲請人名下尚有可充清算財團分配之財產，尚難謂全無清算之價值，堪認有清算程序之實益，自應依首揭規定開始清算程序，並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清算程序。

01 四、爰裁定如主文。
02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3 月 13 日
03 民 事 第 二 庭 法 官 林 麗 玉
0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5 本件不得抗告。
06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3 月 13 日
07 書 記 官 郭 春 慧